

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JIANYU XINGXINGXUE

监狱行刑学

主编 张全仁 副主编 翟中东

中国物价出版社

D826.7
Z293

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监狱行刑学

主 编 张全仁
副主编 翟中东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行刑学/张全仁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 3

ISBN 7 - 80155 - 551 - 1

I. 监… II. 张… III. 监狱学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010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1 字数/260 千字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155 - 551 - 1/D·64

定价/20.00 元

作者名单

张全仁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以撰写先后为序)

解玉敏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刑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

吴炳林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

自序

任何一篇学术论文的发表,任何一部学术专著的出版,都意味着对某一学术领域的一份贡献。这部《监狱行刑学》,也饱含着我们对这一领域执着探求所付出的辛劳和汗水。当十余年前我们决心对这一领域进行探索时,就隐隐感觉到这是一块有待开发的荒地。随着一篇篇论文的发表,使我们越来越坚定了这种认识。在此书问世之时,我们深深认识到,这是一块刚刚开始开发且充满无限美好前景的土地。它应当是这块土地上初露新芽的第一根幼苗。我们期盼着更多的有志之士投身于这块土地的开拓事业,耕耘它,浇灌它,使它早日变成一块肥美的沃野,遍地盛开诱人的鲜花!

自从作为剥夺自由刑执行场所的监狱和作为监狱行刑根据的监狱法产生以来,以监狱和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接踵问世。新中国成立前在这方面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赵琛的《监狱学》和芮佳瑞的《监狱法论》、《监狱制度论》等。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这方面的著作更如雨后春笋般面世,诸如杨世云和窦希琨的《比较监狱学》、何鹏和杨世光的《中外罪犯改造制度比较研究》、夏宗素的《狱政法律问题研究》和《监狱学基础理论》、杨殿升的《监狱法学》、邵名正的《监狱学概论》,以及各种版本的《罪犯教育学》等,就是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以监狱和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专著和教科书中,却没有一本关于监狱行刑方面的书。在这些书中,虽然也大都有关于监狱行刑方面的内容,但在书中最多占有一章或一节的位置,与其应有的地位很不相称。监狱是执行剥夺自由刑的专门机构和场所,监狱法

是执行剥夺自由刑的法律根据,特别是在我国的《监狱法》中,“刑罚的执行”又独立成章,而在以监狱和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中,竟然没有一本关于监狱行刑的专著和教科书,这显然是这一领域的一块空白之地。为了填补这块空白而开始对这一领域进行探索,就是我们撰写《监狱行刑学》的动因。

本书分为“哲理篇”、“制度篇”、“运作篇”、和“环境篇”四篇。现将各篇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的新见解,作一简单介绍。

一、哲理篇

哲理篇,是指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刑罚的基本理论,阐明监狱行刑中的一些基础性问题。诸如关于监狱行刑的主体与客体、监狱行刑的功能与目的、监狱行刑的效果与原则,以及监狱行刑文明化的历程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就是监狱行刑中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哲理篇对于其他各篇来说,是基础理论;其他各篇对于哲理篇来说,是行刑哲理的具体运用。因此,正确阐明监狱行刑中的哲理问题,就成为科学地解决其他各篇具体内容的基础。本篇中的新见解,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监狱行刑的主体与客体。监狱行刑的主体与客体,是监狱行刑中首先应当予以明确的两个基本问题。关于监狱行刑的主体,传统的观点是单一主体论,即只有监狱才是监狱行刑的惟一主体。后来理论界有些认识又失之过宽。我们持多主体论观点,但谨防失之过宽。从监狱行刑是指国家授予的监狱行刑权的拥有者这一定义出发,认为监狱行刑的主体是由监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管理机关共同构成的。在特别情况下,还应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关于监狱行刑的客体,我们认为首先应将行刑客体与行刑对象严格加以区别。行刑对象是罪犯,它是行刑客体的载体。行刑客体是指行刑主体所实施的行刑行为的具体指向,具体

又分为惩罚客体与改造客体。监狱行刑惩罚的共同客体是罪犯的人身自由,某些罪犯还包括政治权利;监狱行刑改造的共同客体,是导致罪犯个体犯罪的主观恶性,少数罪犯还包括犯罪恶习。

第二,监狱行刑的功能与目的。监狱行刑的功能和目的,是监狱行刑活动中哲理性最强、实践意义最大的两个问题。我们首先从刑罚的本质看剥夺自由刑的本质。认为刑罚的本质是对犯罪行为的惩罚性和对罪犯的改造性,而剥夺自由刑的本质,是以剥夺人身自由为主要内容的对犯罪行为的惩罚性和在剥夺人身自由基础上对罪犯的改造性。然后再从剥夺自由刑的本质看监狱行刑的功能。基于行刑功能是剥夺自由刑本质的外化这一认识,认为对于受刑人来说,由剥夺自由刑的惩罚本质外化出来的功能有两个:一是剥夺功能,二是威慑功能;由剥夺自由刑的改造本质外化出来的功能也有两个:一是教育功能,二是感化功能。基于行刑功能是指行刑活动所可能产生的积极社会作用这一认识,认为监狱行刑的剥夺功能和威慑功能所可能产生的积极社会作用,是使受刑人在服刑期间不能危害社会,不敢危害社会;而教育功能和感化功能,对于受刑人所可能产生的积极社会作用,是使其在服刑期间的认识和情感发生变化,出狱后自觉地遵纪守法,不再去危害社会。关于监狱行刑目的,我们认为它是监狱行刑方针、政策、原则和指导思想的集中体现,是监狱行刑制度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是监狱行刑具体运作的灵魂,是指引全部监狱行刑活动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灯塔。我国监狱行刑的目的是多层次的。监狱行刑的首要目的是惩罚和改造罪犯,主要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本目的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通过惩罚和改造罪犯,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效果,最终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这一监狱行刑目的观科学地反映了监狱行刑任务和国家任务之间的关系。

第三,监狱行刑效果。监狱行刑效果,是对监狱行刑功能发挥

状况的检验,也是监狱行刑目的实现程度的标志。本书在这个问题上有价值的见解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明确了衡量监狱行刑效果的标志和标准,从而为正确地衡量监狱行刑效果提供了比较科学的方法;二是对行刑实践中普遍实行的百分考核制,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评价,既充分肯定了其对于提高监狱行刑效果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又客观地指出了其局限性;三是为了提高监狱行刑效果,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对于在狱内建立健全罪犯改造心理评估系统,以及对刑释人员进行再犯罪预测,进行了科学论证。

第四,监狱行刑原则。监狱行刑原则是根据监狱行刑目的而确定的贯穿行刑始终和各方面的规则与要求。根据这一概念,我们认为监狱行刑的原则有以下四个:即行刑人道原则、行刑教育原则、行刑个别化原则和行刑社会化原则。关于行刑人道原则,我们认为,行刑人道原则是个历史性范畴。现代行刑人道原则包涵两种观念:第一,尊重罪犯基本权利;第二,尊重罪犯的社会价值。因此,我们在尊重罪犯基本权利的前提下,还应尊重罪犯的社会价值。我国监狱对罪犯实施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是帮助罪犯恢复个人社会价值的重要途径。关于行刑教育原则,我们认为,行刑教育原则指监狱在行刑过程中运用教育方法改造罪犯,促进其改过自新应遵守的准则。行刑个别化原则是监狱行刑的核心原则,因此,我们在研究了行刑个别化思想发展历程后,认为行刑个别化原则指监狱执行的刑罚与罪犯人格相一致,罪犯的人格情况决定罪犯在何种警戒度监狱服刑、享有多少自由权、接受何种管理、允许在何种场所学习等,因而,罪犯入狱后,应进行人格调查。由于行刑社会化是监狱行刑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监狱行刑应重视贯彻行刑社会化原则。

第五,监狱行刑文明化的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我们认为,监狱行刑文明化与刑罚体系轻缓化是同步的。伴随刑罚体系从以死刑为中心到以肉刑为中心再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逐步轻缓化,监

狱行刑也由野蛮逐步走向文明。监狱行刑文明化的标志,就是行刑内容的变化。在 20 世纪以前,监狱行刑的内容就是单纯的惩罚,其文明化的演进过程,是从惩罚生命到惩罚肉体,从惩罚劳役再到惩罚人身自由。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当教育刑理论在监狱行刑中占据主导地位以后,监狱行刑的内容除了惩罚以外,又增加了矫正和改造。这一变化在监狱行刑文明化进程方面,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从这个演进过程可以看出,监狱行刑文明化的过程,也就是把犯人当人看待,使犯人作为人的地位逐步提高的过程。而统治阶级之所以会逐步提高犯人的地位,其历史动因,一是他们逐步认识到犯人作为人的价值,二是受人道主义观念的影响。在对监狱行刑文明化历程进行回顾的基础上,又对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我们认为,我国监狱行刑未来的发展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行刑硬件现代化,二是行刑软件高度文明化,三是监狱种类多样化。在监狱种类上,除了现有的几种监狱以外,将出现两种新监狱:一是由危害国家安全犯、贪污、受贿等经济犯和外籍犯构成的特殊犯监狱,二是由过失犯构成的过失犯监狱。

二、制度篇

监狱行刑制度是监狱学理论研究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又是一个最薄弱的环节。因此,运用行刑哲理正确界定监狱行刑制度,并对其内容进行科学分类,就成为监狱行刑制度研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我们在对近代监狱立法和监狱学进行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对监狱行刑的概念作了新的表述。所谓监狱行刑,是指收监、释放、减刑、加刑、监外执行、假释等与罪犯身份、刑罚、服刑方式变化密切相关的制度,以及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等保证刑罚正确执行的制度。根据这一概念,运用监狱行刑哲理,对监狱行刑制度的内容进行了新的分类。

第一,与行刑权和刑事责任实现密切相关的制度。这一制度

包括三项内容,即收监制度、释放制度和罪犯死亡的处理制度。关于收监制度,我们研究了收监的对象、条件和程度。在充分研析《监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后,我们认为,《监狱法》关于收监对象的规定有瑕疵:监狱对死缓犯收监的法律性质是考察,而不是执行;刑事自诉案件中未宣告缓刑而交付执行时余刑又超过1年的罪犯,《监狱法》未作规定。关于收监的条件和程序,我们分别研究了无期徒刑犯是否属于暂不收监对象和精神病人入监等司法疑难问题。释放分为刑满释放、特赦释放和无罪释放,我们就三种释放情况的具体适用谈了自己的看法。关于服刑罪犯死亡的处理,我们认为,罪犯死亡不仅意味罪犯刑事责任的消灭,而且意味监狱行刑权的自行消灭。

第二,引起服刑罪犯刑罚变化的制度。这一制度包括减刑制度、加刑制度、特殊自首制度和死缓犯的处理制度。关于减刑制度,本书不仅对无期徒刑犯减刑、犯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正确处理申诉与减刑关系等司法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而且对减刑的根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两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一是由于形势的变化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明显变小,能否成为独立适用减刑的根据;二是由于新旧刑法规定的变化,原刑法认为是犯罪行为而新刑法已不再认为是犯罪,这种情况能否成为独立适用减刑的根据。对于以上两个问题都阐明了我们自己的观点。“加刑”这一概念可作为《监狱行刑学》上的专门术语。关于加刑制度,我们不仅研究了执行中发现“漏罪”而加刑、执行中又犯罪而加刑等司法疑难问题,而且专门研究了脱逃犯的加刑问题。对不同罪犯脱逃所适用的加刑原则,以暴力方法实施脱逃行为的定性问题、脱逃罪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管辖与诉讼程序问题等,进行了研究。在死缓犯的处理制度中,我们提出对死缓犯减刑应区别对待。

第三,引起罪犯服刑方式变化的制度。这一制度包括暂予监

外执行制度与假释制度。关于暂予监外执行制度,本书针对暂予监外执行程序的某些环节不清、监管职责不明确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关于假释制度,我们在充分、全面分析假释概念与意义的基础上,提出建立中间监狱,进一步完善假释制度。同时,对刑法关于将罪犯一律作为“不得假释”对象的规定,认为值得研究。

第四,保证刑罚正确执行的制度。这一制度包括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制度。关于申诉,在阐明申诉概念和意义的基础上,对监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申诉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对监狱有无对罪犯申诉材料的检查权,监狱对代理罪犯申诉的律师应否接待等热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此外,还研究了正确处理控告与检举,与保证刑罚正确执行的关系。

三、运作篇

从静态看,监狱行刑是一种制度;从动态看,监狱行刑是一种旨在实现行刑目的的活动。本篇试图从动态的角度研究监狱行刑。

从动态角度看,监狱行刑是监狱及其干警运用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手段,实现监狱行刑目的的活动。因此,从动态的角度研究监狱行刑,就是研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手段。围绕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手段,学术界有不同观点,有的认为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是“三手段”,即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及教育改造;有的认为惩罚与改造的基本手段是“四手段”,即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教育改造与心理矫治。我们认为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是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及教育改造,因此,本篇将分别研究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及教育改造。同时对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及教育改造手段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完善见解。狱政管理、劳动改造与教育改造存在内在的、有机的联系,三大手段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因此,监狱及监狱干警在运用惩罚与改造罪犯手段过程中,要将三大手段结合起来使用,而不能孤立使用,本篇尝试性地对三大手段结合使用的理论根据进行研究分析。

第一,狱政管理。为充分认识狱政管理的作用,解决狱政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就狱政管理的功能、罪犯的分类、罪犯改造的激励、监狱安全制度进行了探讨。在罪犯分类中,本书明确地提出了罪犯深度感染问题,并对遏制深度感染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激励罪犯改造,是现代监狱管理人员的共同期望,但如何激励罪犯,这涉及到一些管理技术问题。我们依据系统论提出“奖励措施与处遇措施相结合”的激励方法的观点,并对累犯及因暴力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徒刑罪犯的改造激励问题加以研究。在监狱安全制度方面,我们试图全面、科学概括我国监狱安全制度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与国外监狱安全制度进行比较,提出完善我国监狱安全制度的建议:监狱安全等级化;安全措施标准化;完善预先防范措施。

第二,教育改造。我们结合教育改造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就教育改造的地位、思想教育的开展、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拓深进行了研讨。随着心理矫治的崛起,教育改造地位问题及与心理矫治的关系需予以明确。本书认为,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罪犯心理矫治宜为教育改造的辅助手段。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是我国监狱制度的显著特色,但是,改革开放后,罪犯思想改造效能下降,我们对此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在罪犯文化教育、罪犯职业技术教育上,我们对罪犯文化教育社会化、将罪犯职业教育纳入社会职业技术教育系统进行了探讨。

第三,劳动改造。本书就劳动改造的地位和组织劳动改造的模式进行了研究。《监狱法》将劳动改造与教育改造并入了一章,冠名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由此引出劳动改造地位的争论。我们在充分分析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功能、性质及相互关系基础上,

提出自己的观点。劳动改造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组织劳动改造,目前我国尚未有人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本书依据“经济体制决定于其权利结构”的理论,提出组织劳动改造的四种模式,即无控制的市场协调型模式、有控制的市场协调型模式、绝对的行政协调型模式与相对的行政协调型模式,认为相对的行政协调型模式是我国组织劳动改造的理想模式,据此提出组织劳动改造的若干建议:实行突出决策权的领导体制;实施分别管理;建立技术系统;建立供销系统;开展国家定货业务;转换监狱的劳动组织机制。

第四,行刑手段运作的原则

在行刑手段运作的原则一章中,鉴于我们对狱政管理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劳动改造与狱政管理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等三个原则的理论根据研究不足,我们尝试性地对“三个相结合”的理论根据及相关问题加以研究,以期“三个相结合”建立在更扎实的基础上。

四、环境篇

在整个社会中,监狱仅仅是其中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从整个社会存在与发展的高度看,监狱行刑实质决定于监狱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发展情况等,不仅监狱行刑存在的形态与方式决定于那个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发展情况等,而且监狱行刑的发展也决定于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发展。从监狱的角度看,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发展情况等构成了监狱行刑的环境。我们分别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切入,将监狱的社会环境分为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为了从更高的层次上认识把握监狱行刑,我们在这一篇中分别就监狱行刑与政治环境、监狱行刑与经济环境、监狱行刑与文化环境等三个问题加以研究。

第一,监狱行刑与政治环境。本书分别从监狱行刑的政治环境对监狱行刑的一般影响、开放对监狱行刑的影响、法治化对监狱行刑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尽管监狱行刑有特定的对象、专有的内容,但是,监狱行刑的特质是由其所依存的“环境”规定的。在政治环境对监狱行刑影响部分,我们分别从与监狱行刑有密切关系的政治环境因素,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国家结构形式等,对监狱行刑的影响,论证了上述命题。在开放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在分析了开放对罪犯教育改造、狱政管理影响的前提下,提出适应开放国策的行刑政策“设置开放性处遇级别”。在法治化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在阐明法治化的内在要求后,提出完善监狱法律制度长远与近期的措施,提出推行行政处罚复议制度的建议。

第二,监狱行刑与经济环境。在这一章中,我们试图通过探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对监狱行刑的影响、市场经济对监狱行刑的影响、知识经济对监狱行刑的可能影响,以期帮助我们认识客观环境对我国监狱行刑发展的制约和影响。在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提出监狱的发展应当与国家经济的发展水平相一致的观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对“监狱参与市场竞争”与“监狱退出市场”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发展知识经济对监狱行刑产生的影响部分,我们根据国家发展知识经济的大思路,提出罪犯教育不仅具有改造罪犯的意义,而且还有促进我国知识经济发展的意义。为促进监狱行刑适应知识经济发展,我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第三,监狱行刑与文化环境。由于思想上层建筑、民族文化、转型时期市场文化是当今中国监狱文化中的主体部分,因此,我们试图通过研究上层文化对监狱行刑的影响,把握我国监狱行刑的文化特质与发展趋势,以实现监狱行刑与文化的整合,增加行刑的人文改造力。在思想上层建筑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探讨

了无产阶级使命观、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实践论、唯物辩证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等对监狱行刑的影响。在民族文化对监狱行刑影响部分,我们探讨了民族文化中的人性论、德主刑辅思想、儒家的伦理、处世观等对监狱行刑的影响。在转型时期市场经济文化对监狱行刑的影响部分,我们认为,在狱内,市场经济中的消极文化被推向极端,而积极文化被扭曲,我国有必要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改造方略。

以上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的新见解。

我们试图为正在生长发育的监狱行刑学作基本理论上的描述与框架上的勾勒。希望读者能理解我们的努力并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监狱行刑学》课题组

目 录

自 序	(1)
-----	-----

哲 理 篇

第一章 监狱行刑的主体与客体	(3)
一、监狱行刑主体	(3)
二、监狱行刑客体	(11)
第二章 监狱行刑的功能与目的	(23)
一、监狱行刑功能	(23)
二、监狱行刑目的	(33)
第三章 监狱行刑效果	(41)
一、监狱行刑效果的概念	(41)
二、监狱行刑效果的衡量	(42)
三、百分考核制对于提高监狱行刑效果的积极作用 及其局限性	(50)
四、为了提高监狱行刑效果,应健全罪犯改造质量 心理评估系统	(53)
五、为提高监狱行刑效果,应对刑释人员进行 再犯罪预测	(61)
第四章 监狱行刑原则	(69)
一、行刑人道原则	(69)
二、行刑教育原则	(75)
三、行刑个别化原则	(78)
四、行刑社会化原则	(86)

第五章 监狱行刑文明化的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89)
一、监狱行刑文明化的历史演进概况	(89)
二、监狱行刑文明化历史透析	(102)
三、监狱行刑的未来发展趋势	(110)
四、关于创建过失犯监狱的构想	(115)

制 度 篇

第六章 监狱行刑制度概述	(125)
一、监狱行刑制度的概念	(125)
二、监狱行刑制度的分类	(128)
三、研究监狱行刑制度的意义	(132)
第七章 与行刑权和刑事责任实现密切相关的制度	(137)
一、收监制度	(137)
二、释放制度	(143)
三、服刑罪犯死亡的处理制度	(148)
第八章 引起服刑罪犯刑罚变化的制度	(149)
一、减刑制度	(149)
二、加刑制度	(156)
三、特殊自首制度	(161)
四、死缓犯的处理制度	(162)
第九章 引起罪犯服刑方式变化的制度	(166)
一、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166)
二、假释制度	(173)
第十章 保证刑罚正确执行的制度	(183)
一、申诉制度	(183)
二、控告制度	(195)
三、检举制度	(197)